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成員下列變動，全部即時生效：

- (一) 余立發先生獲委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楊建華先生已辭任本銀行公司秘書；及
- (三) 黎穎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銀行公司秘書。

本銀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成員下列變動，全部即時生效：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余立發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六十七歲，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銀行之聯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獲澳洲麥格理大學授予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大學授予管理學文憑及持有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四十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先生並無於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余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余先生並無就其出任董事一職與本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須按照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的董事袍金為 300,000 港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計算），其薪酬乃經參考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當中第(h)至(v)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銀行股東注意。

(二) 公司秘書辭任

楊建華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銀行公司秘書。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上述職務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三) 公司秘書委任

黎穎雅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銀行公司秘書。

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積逾 20 年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黎女士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 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 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於 2008 年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於 2004 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財務深造文憑，自 1999 年以來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於 2010 年 2 月成為資深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楊先生在其任內對本銀行作出寶貴貢獻致謝，以及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成為其新成員及黎女士出任本銀行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劉惠民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

- 本銀行之三位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及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 五位非執行董事為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